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續小字第1號

請 求 人 蘇金山

上列請求人與相對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因本院113年度南小字第14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和解成立，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第38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和解成立，且相對人已於同日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請求人於前案和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自應繳納前案退還之裁判費新臺幣6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珊嫻